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5號

原告 力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延章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

被告 劉兆琪

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7號給付工資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
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
規定，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
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資遣費，乃以本院113年度
勞訴字第27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前案）認定之被告平均
工資為計算之依據，則前案判決之認定將影響本案判決之結
果，準此，為免裁判之歧異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
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